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8 人，陈仲扬、胡晓等两位非执行董事、尹立鸿执行董事和区璟智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陈仲扬书面委托柯翔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胡晓、尹立鸿分别书面委托张伟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区璟智书面委托陈志斌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交易所债券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1、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该类业务。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市场情况及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年度自营投资额度范围内，审慎决定参与各项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

3、同意公司申请开展交易所债券做市交易业务，并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该项业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审查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